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

(2005年4月制订, 2017年4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, 推动公司健康、快速发展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, 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, 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既可以把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, 也可分散选举数人, 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一项制度。

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监事选举分开进行。

第三条 使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:

(一)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, 投票规定必须在每一张选票上注明: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, 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。

(二) 在出席股东投票前, 董事会负责对累积投票制的解释及具体操作的说明, 指导其进行投票, 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, 以保证投票的公正、有效。

(三) 出席股东投票时, 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, 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, 该选票有效;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, 则按以下情况区别处理:

- 1、该股东的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, 按该股东合法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数计算;
- 2、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, 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, 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数, 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超过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。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, 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, 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, 视为弃权。

(四) 表决完毕后,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,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。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,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,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,则得票多者为当选,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。

如果出现最后当选董事、监事有多人出现相同的选票时,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、监事人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、监事人数的,则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,直至选出全部董事、监事。

股东大会上选出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,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,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。如果再次投票后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的,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重新选举,直至选出全部董事、监事。

第四条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前,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,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,将即时对本规定进行修订,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